

供货合同

甲方(订购方): 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(配送方): 岑溪市卓越百货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,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商品配送服务事宜,达成协议,为保证双方的权利,特订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、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,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,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。

3、时间: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验收:乙方按甲方时间、质量要求送货,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交货时清点数量,检查有无破损,出现破损由乙方负责。验收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。

二、采购标的: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花生油	罐	54	145	7830
2	徐福记礼盒	份	27	125	3375
3	腐竹	箱	27	48	1296
合计(元):	12501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	壹万贰仟伍拾零壹元整				

三、付款方式: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,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



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或不对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按每天3%收取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盖章生效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50481MB1921979R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

联系电话：0774-8571332

开户行：工行岑溪市支行

账户：210437000930002650

2026年2月2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人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祝俊杰

联系电话：13469807043

开户行：

账户：

2026年2月2日

